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2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回鴻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回鴻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
文件。

二、請具狀更正相對人回鴻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（經本
院查詢商工登記資料，法定代理人非聲請狀所載之王聖雄，
故有更正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